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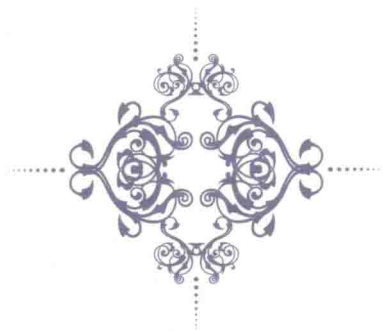
法律经济学译丛
Law&Economics Translation Series

主 编 罗培新 副主编 陈 坤

期权视阈下的 法律权益结构

Optional law
The Structure of Legal Entitlements

[美] 伊恩·艾瑞斯 著
朱 莺 顾 健 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本书受华东政法大学085项目和华东政法大学校级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学科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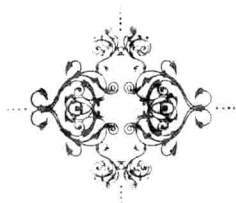
法律经济学译丛
Law&Economics Translation Series

主 编 罗培新 副主编 陈 坤

期权视阈下的 法律权益结构

Optional law
The Structure of Legal Entitlements

[美] 伊恩·艾瑞斯 著
朱 莺 顾 健 译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美]艾瑞斯(Ayres, I.)著;朱莺,顾健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4. 8

(法律经济学译丛)

书名原文:Optional Law: The Structure of Legal Entitlements

ISBN 978-7-309-10634-3

I. 期… II. ①艾…②朱…③顾… III. 期权-金融法-研究 IV. D91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5203号

版权声明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 2005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9-2013-485号



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

[美]伊恩·艾瑞斯 著 朱 莺 顾 健 译

责任编辑/张 晗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5.5 字数 240 千

2014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0634-3/D·677

定价: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律经济学译丛

主 编 罗培新

副主编 陈 坤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利 丁建峰 王 丹 王 倩 冯玉军 乔 岳 刘凤元
刘 伟 杜玉林 杨军战 冷 静 张永彬 张芝梅 张建伟
张 晗 张 辑 柯华庆 贾彩彦 凌 斌 高 汉 唐小芸
桑本谦 董雪兵 程金华 廖志敏 熊玉莲 魏 建

内容简介

近三十年来，期权理论的发展令经济和金融学领域的学术研究发生了革命性变化。法律经济学家亦开始借鉴金融学中的期权理论来重新诠释产权，并探索新的产权保护方式。伊恩·艾瑞斯教授的《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一书探讨了期权理论对法学界主流观念的颠覆性影响，综述了司法实践中期权理论如何为法庭实施产权保护提供新的判决依据。

艾瑞斯的这本著作指出现行美国司法体制中的纰漏，并指出期权理论能够极大地拓展和完善法庭在分配法律权益时可以使用的方式方法。运用期权的原理，法庭可以赋予诉讼中的一方或双方强制购买（或强制出售）相关法律权益的选择权。而执行这项选择权的行为本身，就披露了选择权拥有方对该项法律权益的真实估值，因此受到选择权法律保护的权益，结果将落到对权益估值更高的一方手中，这正如拍卖所能达成的资源分配效果。如果能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看待产权保护问题，立法者就能够运用一系列新的方式保护合法权益。《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一书提出的理论，能够有效地促使诉讼双方披露各自对产权的估值信息，从而帮助法庭实现更有效率的权益分配。

学科交叉复合,多元共生共长

——“法律经济学译丛”总序

社会科学学术史的经验证明,影响一个学派的际遇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其质量本身,即它是不是一种强有力的分析和解释工具,能否据此有效地积累和传承智识。近年来,以法律经济学视角分析法律问题逐渐成为一种趋势,这与法律经济学内在的品格息息相关。

通常认为,现代意义上的法律经济学^①诞生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其标志性事件为1958年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创办《法律经济学杂志》和1960年科斯发表《社会成本问题》,后者通过对外部性问题独辟蹊径的分析创设了著名的“科斯定理”,为运用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法律问题奠定了基础。20世纪70年代以后,法律经济学进入蓬勃发展时期,代表人物与研究成果大量涌现,最著名的就是理查德·A·波斯纳及其《法律的经济分析》。波斯纳借助经济学分析范式,通过著述、讲座对美国法律的各个具体领域进行深入而细致的分析,构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法经济学理论体系。这“不仅对法学研究的方法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而且正在改变着许多传统法学家、法律专业学生、律师、法官和政府官员的行动哲学”^②,其影响不言而喻。

1981年,美国前总统里根任命了波斯纳、博克、温特等有着经济学思维倾向的法学家为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并通过总统令,要求所有新制定的政府规章必须符合“成本—收益”分析的效率标准;要成为美国各级法院的法官,也必须事先通

^① 法律经济学的萌芽和孕育却可以追溯至古希腊时期。在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即可以看到用经济学思维来分析法律规则的影子。随后,在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中,同样可见经济分析的痕迹,他提出的“刑罚与犯罪相对称”理论就带着经济学思维的深深烙印。

^②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中文版译者序言第9页。

过法律经济学课程的培训和考试。毫无疑问,这标志着法律经济学在法律实践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在此过程中,法律经济学还把研究的触角伸展到了宪政、刑事、民事、婚姻家庭、政府管制、程序规范等几乎无所不包的法律场域。可以说,在法律的意义,所谓的“经济学帝国主义”,其实就是“法律经济学方法论上的帝国主义”。

然而,社会科学学术史表明,从来都没有无懈可击的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法律经济学试图以自己独有的效率分析方法来解构所有的法学领域时,受到了施密德等经济学家和德沃金、弗莱德等法学家不同角度的猛烈批判。这些批评和责难的要义在于:法律制度是一个价值多维的制度体系,法律经济学意义上的“效率”是否完全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公平与正义?在婚姻家庭等注重情感治理的法律场域,以及在关乎人之生死的刑事法律场域,我们还能够以效率作为正义的实现标准吗?

对法律经济学的旗手人物波斯纳的批评,最犀利者莫过于以下言辞:

“就是顺着这种‘谁出钱最多就给谁权利’的一根筋思维,再加上惊人的写作热情,波斯纳法官已经把法律改写为刺激财富最大化的代价体系,改写了几乎所有部门法中的权利义务体系。而为了贯彻他的思维的一致性,他已经做出很多惊世骇俗的结论:出钱多的人有‘权利’违约,有‘权利’歧视劣等种族,甚至还有‘权利’强奸,只要能够促进社会财富的最大化。”^①

前述批判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法律经济学的局限性:在衡量法律规则的正当性时,并非总是能够以促进社会财富的最大化为唯一标准。的确,正如自然界因物种的纷繁芜杂而呈现多样性一样,调整对象各不相同的不同部门法,其品质或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方式也或有差异。以成本和效益作为计算维度的法律经济学分析路径,显然与传统的规范分析差异极大,不可避免地存在缺陷。尽管如此,法律经济学的作用仍然不容低估。在评价法律经济学对于法学研究的贡献时,不妨借用弗里德曼的一句话“从一个共同的目的出发,法律经济学提供了一种评价法律规则的确定的方法……”^②

正因为如此,本着繁荣学术的目的,复旦大学出版社推出了这套法律经济学

^① 柯岚:《波斯纳经济分析法学批判》,《财经》2005年第13期。

^② [美]大卫·弗里德曼:《经济学语境下的法律规则》,杨欣欣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引言,第2页。

译丛。相信这套译丛的推出必将给我国的法律经济学研究带来积极的影响。总体说来,这套译丛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学科多元,视域宽广。就此点而言,仅从著述的书名即可管窥一二。九本著作分别题为《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政治经济学序论——经济学的社会与政治基础研究》、《法律、经济学与伦理》、《法律经济学的原理与方法——规范推理的基础工具》、《法律的动态经济分析》、《经济正义与自然法》、《受规制的交易与公法》、《法律的政治经济学》、《经济势力的法律理论》。这些论题涉及了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伦理学等多学科范畴,贯穿其中的是法律经济学研究方法的运用,共同构造了一幅多元学科复合交叉、同生共长的学术场景。

其中最为典型者,当属融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与法学于一炉的三本著作。其一为《政治经济学序论——经济学的社会与政治基础研究》,作者考斯克·巴苏是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教授,世界银行的高级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直至2012年7月,他还担任着印度政府的首席经济顾问。强大的学术背景及丰富的参与决策经历,使其研究视野极为宽广。本书首先提出一个宏大的命题:如果我们想要理解为什么一些经济体大获成功而另一些经济体却注定失败,为什么有的政府运作高效而另一些却效率低下,为什么部分经济、政治等共同体蒸蒸日上而另一些停滞不前,那么,从政治和社会的视角来研究经济学是至关重要的。这是一部探究政治与社会嵌入性的作品,以针对国家与制度的“包容性”路径为研究对象。

这本著作指出,这一包容性路径的采纳是与我们关于国家和法律的理解紧密相关的。法律仅仅是公民的一组信念,就其本身而言类似于社会规范。对于经济而言,社会规范能起到与法律同样的作用。本书还探讨了我们对国家权力概念的解读是如何受到国家和法律观点的左右的。作为推论,这本书解读了大量重要的社会学与哲学问题,比如国家是否应当确保言论自由、宿命论是否与自由意志相兼容,以及自由市场是否会带来高压政治等。

这部著作赢得好评如潮。有评论者认为,考斯克·巴苏提供了一种“包容性”的制度路径,更为重要的是,他为此项研究议题提供了开创性的视角,本书清晰的写作风格及构建启迪性案例的能力构成了两大看点。另有评论者对作者的敏捷才思和清晰文笔赞叹不已,强调作者的思想而非技巧高居该领域的最前沿

地位。

相对而言,《经济正义与自然法》一书的视野则相对中观一些。作者加里·夏迪尔描述了植根于自然法传统下的经济公正,阐释了其与经济问题(特别是与财产、分配和工作时间)的关联性。他以自然法理论为基础,通过研究一系列与所有权、产品、分配、消费相关的案例,探讨了若干富有争议的问题,同时强调了自然法则理论的进步意义及开放维度。

另外一本同样包含“政治经济学”语汇的著作是《法律的政治经济学》,其论题则相对具体微观得多。在这本意蕴深远的著作中,帕特里克·A·麦克纳特从政治环境的角度探索法律的含义,加入了其此前著作《法律、经济与反垄断》中的诸多新思想和新概念。本书通过精心挑选的案例,阐述了经济和法律推理的综合运用,同时运用简洁的博弈论语言,阐明了复杂的法律和经济理念。该书内容覆盖了法律、经济和伦理领域,涉及的议题包括法律与道德所扮演的角色、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财产权和反垄断主义,同时涉足了目无法纪和犯罪意图、网络市场和知识产权竞争、合作及监管等内容。

第二,创新思维,不落窠臼。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曾言:“梦想比知识重要。知识是有限的,而梦想可以包容下整个世界!”在学术研究中,创新思维的运用同样将给人带来无穷无尽的惊喜。《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一书将此展现得淋漓尽致。

该书的作者伊恩·艾瑞斯是耶鲁大学威廉·K·汤森特讲席教授,他居然同时是《福布斯》杂志的专栏作者和美国公共广播电台市场观察节目评论员!或许,正是多元的人生经历给他带来了无穷无尽的学术灵感。他著述良多,最近一本是《创新DIY:利用日常生活中的创意解决身边的问题》,细细想来,这真是一个梦想无极限的天才型学者!

《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一书的诞生,可谓生逢盛世。过去30年间,重塑金融和经济学界的期权理论如火如荼,一场由法学学者们主导的财产概念化和财产法律保护的革命应运而生。伊恩·艾瑞斯教授的这部扛鼎之作,条分缕析地阐述了期权理论是如何推翻诸多既定认知,并为法院裁判案件提供切实指引的。具体说来,艾瑞斯教授在深刻洞察现有体系缺陷的基础上,系统地阐释了一个以期权为基础的体系是如何成为各方买卖相关法律权益之基础的。法律制定者们为了行使法律上的期权,将不得不展示他们对于权利价值的估值。这

种机制就像拍卖一样,权利自然会涌向那些最珍视它们的人。

来自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的保罗·马洪尼认为,伊恩·艾瑞斯是期权领域的先驱者,他的这部著作试图把法律适用潜力巨大的期权理论运用于实践。艾瑞斯阐明了类似期权的法律救济结构是如何高效地揭示各方的自我认知与分析的,从而以此为基础,帮助法院更为高效地实现权益的分配。纽约大学法学院的巴里·阿德勒对于这部著作同样不吝溢美之词:《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是一部精心之作。伊恩·艾瑞斯向我们展现了期权理论是如何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理论与合同、财产和侵权等领域相结合的。艾瑞斯在本书中娴熟地运用了诸如金融理论、博弈论和拍卖理论等诸多经典理论。

对于该著作的创新性贡献的评价,最为精当者当推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教授、约翰·奥林法律经济学项目主任乔治·特里亚提斯:“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法学界中,伊恩·艾瑞斯是最伟大的创新者之一。在《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这本书中,他令人信服地证明期权理论是法学分析中的有力工具,并运用这一理论揭示了责任规则在提升法律结果的效率和公平方面被低估的潜力。一如既往地,艾瑞斯将理论的创造性、阐释的清晰度和实际可行性巧妙地融合在一起,如此精妙的产物必将对我们理解法律权益产生深远的影响。”

同样地,在研究理路方面不拘一格的,还包括《法律、经济学与伦理》与《受规制的交易与公法》这两本著作。

艾雅尔·扎米尔和巴拉克·梅迪纳共同完成的《法律、经济学和伦理》,是首部尝试系统性地缩小法律与温和伦理学道义论的著述。的确,法律的经济学分析是一种影响重大的分析方法,但有关成本收益的标准化计算方法也容易引发争议。温和伦理学道义论优先考虑自主性、基本自由、告知实情以及为扬善而信守承诺等价值。该理论认为扬善也有限制。这些限制只有当足够的善(或恶)处于风雨飘摇之时才会被颠覆。而温和的道义论遵循盛行的道德直觉以及法律原理,但它也被认为欠缺方法论的精确性和严密性。

艾雅尔·扎米尔和巴拉克·梅迪纳认为,即使不放弃其方法论上的优势,也可以修正经济学分析规范性方面的缺陷。他们探讨了道义论限制模型的本质内容及方法论方面的不同选择。扎米尔和梅迪纳提议,通过数学阈值函数来确定违反道义论约束的任何行为或规则的可容许度。《法律、经济学与伦理》阐明了阈值函数的大致框架,分析了它们的要素,并解决了此项计划可能存在的异议。

此后又描述了标准化成本收益在不同法律领域的履行情况,例如合同法、言论自由、反歧视法、打击恐怖主义和法律父爱主义等等。

在《受规制的交易与公法》一书中,拥有耶鲁法学学位的吉姆·罗西教授以交易为视角,探索了制度化治理和公法对于电力和电信等放松管制的产业的影响。主流媒体将放松管制的市场失败归咎于竞争性重组政策。但作者认为,政府机构多受私人股东的影响,私人股东也应分担放松管制所导致的市场缺陷的责任。本著作的第一部分探索了20世纪公用事业领域中司法审查的作用,以及放宽管制对公法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第二部分阐述了宽松的监管环境下的公法,集中讨论其在政治进程中对个人投资者行为和公共机构的积极和消极的刺激机制。评论人士认为,这本著作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视角,借此可以评估在监管转型或者放松管制过程中如何评估既有的公法原理,并有助于我们在一般意义上理解行政法与经济规制。

第三,法律与经济,完美联姻。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大量的法学著述引入了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和分析工具,极大地丰富了法学研究的视角,一度有人惊呼“经济学的帝国主义已经来临”!然而,笔者认为,法学的规范分析方法并未因此遭到根本的挑战,经济分析方法只是丰富了法学研究的视角,特别是量化了正义的计算方式而已。因而,笔者愿意认为,这是一场法与经济的美妙联姻。本译丛的以下三本著述正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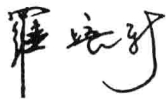
《法律经济学的原理与方法——规范推理的基础工具》一书的作者为尼古拉斯·L·吉奥加卡波罗斯,他是哈佛大学法学博士,以金融和金融市场监管为研究领域,其著述多次为美国最高法院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所援引。应当承认,这本著作并非展现其研究功力的巅峰之作,它的目的是向那些渴望运用经济分析方法和数学技巧的读者提供技术方面的指引,同时就其中蕴含的哲学原则作出结构性阐释。该书将经济学分析与伦理哲学、政治理论、平等主义和其他方法论原则进行了整体介绍,同时描述了方法的细节,例如建立模型、运用衍生工具、微分方程式、数据测试以及电脑程序等。总之,这是一部非常实用的著作。

《法律的动态经济分析》一书由美国雪城大学的戴维·M·德瑞森教授完成。该著作提供了一种与时俱进的法与经济的动态理论,该理论以避免重大的系统性风险(如金融危机和气候异常)为目的,并通过经济激励的系统性分析来实施这一理论,进而研究人们对它的反馈。该理论提供了一种崭新的法律视角,

也就是说,从宏观层面建立规范性承诺,并确立针对大量私人交易的法律框架。本书解释了新古典法经济学是如何点燃长达数十载、直至2008年金融危机才结束的放松管制热潮的。其后这本书还表明,动态经济学对于学者的研究大有助益,政策制定者也可从中学习如何作出理性的决策,从而既保持经济活力又避免未来的灾难。本书各章节还具体探讨了金融监管、合同、财产、知识产权、反垄断、国土安全以及气候异常等问题。

《经济势力的法律理论》是一本富有争议的著作,由巴西圣保罗大学法学院的卡里克斯托·萨罗马奥·费罗教授完成。这部著作有力地阐释了为什么不能只是将经济势力视为一种市场现象。他在行文中把被遗忘的现实和经济势力结构的效用纳入分析的视野,其中对新经济势力理论需求的法律分析令人信服。具体而言,本书通过对市场支配力、法律结构和公共资源配置的权威分析来探究经济势力的结构,其后又对经济势力结构的动态和行为进行了检验,重点探讨了法定独占和自然资源的开发等问题。通过缜密的分析,本书提出的告诫是,负面的经济势力结构将会直接影响各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这一新的法律理论构建于经济结构的现实基础之上,被证明是传统市场理性范式的有力替代,必将在法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反垄断领域的学者中引起极大的反响。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学问之路没有坦途,无险风光总在险峰。在上海这一繁华乃至浮华的灯影之城,沉下心来做学问,确为不易。翻译是一门“绕不过去的学问”,唯有读懂弄通,始能译成文字。个中之苦,唯有亲历者方能切身感受。笔者愿借此序言,向承担译事的所有教师,表达由衷的敬意;向所有慨然应允担任译丛编委、奖掖后学的所有学者,表达诚挚的谢意。



教授 博导

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院长

译者序

将本书译介给国内法律界和经济学界同仁的目的,是因为本书研究法律问题的独特视角。本书将金融学中的期权理论应用于法律经济学领域,甚至用来解释更为广泛的社会现象。仅仅阅读本书的第一章,就非常地引人入胜:“如果从选择权的角度来讲,美国宪法人权法案中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就是公民有选择发表或者不发表某种观点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意味着公民可以选择信仰或者不信仰某种宗教”。推而广之,财产权也意味着所有者应该有权利去选择保留财产,或者以一定的价格出让所有权。那么,法律应该保护的权益,就不是所有权本身,而是所有者的这种选择权。

这种用选择权来解释法律乃至社会现象的独特思路,并不是单纯的一种思维游戏。因为金融学已经发展出了极为成熟的期权理论,一旦我们开始用期权来重新解构法律问题,就意味着我们可以引入金融期权定价模型,来给所有的法律权益制定价格,让法律权益的保护达到兼顾司法公正和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我们知道,公平和效率是任何现代社会必须同时兼顾的两大目标。传统的法学研究更多地研究前者,经济学研究则更偏重以后者为追求目标,而法律经济学是将经济学的理论和经验方法全面运用于法律制度分析。作者艾瑞斯是美国法学界最负盛名的高等学府之一——耶鲁法学院的讲席教授,作为法律经济学的权威,他的这本著作不是研究“法律是什么样的”,而是研究“法律应该是什么样的”,通过引入经济学中的期权理论,他为法律同时兼顾公平和效率两大原则提供了新的视角,能够为国内的立法工作者、经济学家和法律从业人士开拓思路,为改革开放时代的中国社会更好地兼顾公平和效率原则提供借鉴。这也是我们为国内读者译介本书的初衷。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的伍巧芳教授、华东政法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的张琨博士,为本书的法律专业词汇翻译提供了很好的建议,我的研究生万菲同学参与了本书图表的部分编辑工作,在此谨表谢意。同时也在感谢本次法律经济学系列译丛各位同仁的无私帮助。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由于我们两位译者专业背景是商科,所以翻译中遇到了一些挑战,主要是法律专业词汇的固定用语,有些术语在现实中很少遇到,我们译者向法律专业同事反复求证,尽管我们付出了很大努力,但是由于翻译时间和水平有限,书稿中一定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朱莺、顾健

前 言

本书作者最应该感谢的人是杰克·巴尔金、保罗·戈德巴特和埃里克·泰利。本书是由笔者和上述合作者一起出版的一系列分析责任规则的论文所发展而来。巴尔金的贡献在于阐发了“高阶责任规则”在实践中的运用潜力，戈德巴特所进行的数学分析远远超出了笔者本人的数学能力，泰利则发现了关键的责任规则对市场交易所具有的信息披露作用。没有这三位合作者，本书不可能完成。戈德巴特实际上可以视为全书的共同作者，本书的第三章到第七章都体现了他的观点。泰利和笔者合著了第九章，他启发我开始从选择权的角度来看待责任规则与财产规则的比较问题。纳赛尔·扎卡里亚和弗莱德·瓦斯是我的首席数学分析助手，他们对第十章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也许应该作为这一章的共同作者来署名。

我的研究受到以下学者的启发：罗南·阿弗拉姆、卢西恩·贝楚克、理查德·布鲁克斯、理查德·艾卜斯坦、路易斯·卡普洛、詹姆斯·克里尔、索尔·利弗莫尔、凯萝尔·罗斯、斯图亚特·施瓦布、斯蒂夫·夏维尔和亨利·史密斯，他们都是采用现代期权理论观点来解释责任规则的先驱。在这些学者的合力之下，这个研究方法也许会成为未来的主流理论。

本书不仅回顾了截至目前的主要文献，而且致力于推进选择权理论的研究。自从我和泰利合作撰写第一篇关于责任规则下市场交易的论文以来，笔者本人对责任规则最优设计的理解也在逐步发展中。当我发表第一篇关于卖方选择权的论文的时候，对于双选择方责任规则只有非常模糊的认识。因此，本书比过去的文献在理论探讨方面更为广泛，也更加融会贯通。而对于那些对纯理论推导感到厌倦的读者，本书还包括了这样一个饶有兴趣的实验，研究在责任规则和财产规则下，拥有私人信息的双方如何进行交易谈判。

目 录

译者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权利法案可以被解读为“期权法案”吗?	1
第一节 期权革命	1
第二节 法律领域的期权,或曰选择权	3
第三节 本书几个出人意料的结论	6
第四节 后续章节安排	9

第一部分 双边纠纷的规则

第二章 买方选择权与卖方选择权	13
第一节 卖方选择权的合理性	18
第二节 司法实践中的卖方选择权	26
第三节 在动产侵害案中增加卖方选择权规则的应用	28
第四节 结论	36
第三章 单方选择权的规则	38
第一节 两类基本的决定权下放	39
第二节 制定最佳赔偿金额	41
第三节 设定选择方	41
第四节 法庭决定利益分配	46
第四章 双选择方的责任规则	52
第一节 用选择权来体现双选择方规则	55

第二节 指定最佳转让赔偿金额	57
第三节 选择利益分配方案	59
第四节 指定选择方	60
第五节 在四类单一价格责任规则中决定采用哪一类	61
第五章 高阶责任规则	69
第一节 权益配置与内部拍卖的类比	70
第二节 设定最佳补偿金额	75
第三节 选择利益分配方案	85
第四节 指定选择方	86
第五节 在六类基本规则中进行选择	88
第六节 高阶规则在合同权益法律中的应用	90
第七节 结论	92

第二部分 理论延伸

第六章 诉讼双方估价相关的情况	97
第一节 有形/无形资产观点中的理论与实证两个方面	99
第二节 重新审视价值相关问题	101
第三节 柠檬(次品)问题	111
第四节 结论	114
第七章 多次易手问题	115
第一节 双方无限次争夺问题	116
第二节 多方争夺问题	117
第三节 诉讼方数量问题	119
第八章 放松其他假设: 运作成本、信息不对称与主观判断效应	121
第一节 攫取权益的运作成本	121
第二节 其他信息不对称假设	123
第三节 主观认知偏差和财富效应	125
第四节 无意识攫取权益	127
第九章 责任规则与财产规则下自主交易的效率比较	129